

172家险企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出炉

13家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为C或D 六类原因致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

■本报记者 苏向泉

截至11月8日,除恒大人寿、上海人寿等10余家险企暂未披露偿付能力报告外,已有84家财险公司、74家人身险公司、14家再保险公司披露了此项报告。从报告披露的险企最新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来看,13家被评为C或D,10家获评AAA。

据银保监会此前下发的偿二代二期规则,若最新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C或D,将导致偿付能力不达标,因此,该评级备受行业关注。具体来看,上述13家险企被评为C或D主要有以下六类原因:一是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二是因核心业务停滞,陷入流动性危机;三是增资不到位;四是面临操作风险;五是治理监管评估等级较低;六是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调整所致。

10家险企获评AAA
11家C级2家D级

“风险综合评级”是险企偿付能力达标的必要条件。按监管规定,偿付能力达标须同时满足三大条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风险综合评级由监管部门评定,险企在每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两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是上季度和上上季度的评级。

今年以来,偿二代二期工程开始实施,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由之前的A、B、C、D四类细分为AAA、AA、A、BBB、BB、B、C、D八

类。其中,A类指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C、D类为偿付能力不达标。

对照险企最新一期的评级结果,有10家险企获评AAA级,包括中国人寿、阳光人寿、安信农业等。此外,有11家险企被评为C级,包括华汇人寿、中韩人寿、三峡人寿、前海联合、华安保险等;2家被评为D级,为都邦保险、安心保险。

险企一旦被评C或D,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这些公司而言,监管部门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对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如限制分红、补充资本、限制业务开展等。

就险企被评为C或D的原因,李文文表示,风险综合评级中,难以资本化风险评分占50%,难以资本化风险评分占50%,因此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不达标既有可能是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也有可能是难以资本化的风险(包括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较大造成的。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述13家险企被评为C或D类的主要原因包括上文提及的六类。例如,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方面,中韩人寿提到,评为C的主要原因是在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导致可资本化风险指标得分较低。流动性方面,安心保险提到,公司目前主要面临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短期健康险、车险等主要业务基本停滞,流动性压力较大等风险。

有险企清算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偿二代二期规则较一期规则,在偿付能力计算规则方



完成,作为操作风险较大的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由B类降为C类。分类监管评价调整方面,前海联合财险表示,受最新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调整,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的影响,公司评级结果调整为C。

李文文表示,评级为C或D的险企多为中小公司,其往往存在以下问题中的一项或多项:一是过度追求发展速度导致资本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资产负债结构不健康,大量从事高风险资产负债业务,风险暴露后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三是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导致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有险企清算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偿二代二期规则较一期规则,在偿付能力计算规则方

面有变化,部分险企需要一定时间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变化。

险企需多维度提升风险综合评级

“对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险企,需要采取补充资本、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式来改善偿付能力充足率;对于因存在较大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的险企,则需要针对具体风险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李文文表示。

不少险企也提及了应对措施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安心保险提到,公司正持续推进增资事项进展,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力争在增资工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以期早日从根本上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华汇人寿表示,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直接影响评级结果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进行再次检视和更新。二是控制存量风险,预防监测增量风险。三是持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四是对重点指标进行持续分析和监控。

中韩人寿也提到,公司引战增资已于7月份得到监管批复,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提升,可资本化风险指标得分情况也显著好转。

李文文建议,对于评级为C或D的公司,一方面要加强内部治理,强化合规管理;另一方面要合理确定发展速度与目标,对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科学管理,确保公司满足偿付能力管理的要求。

邢农银行取消今年的半年度分红方案 专家称主因在于兼顾回馈股东与自身发展

■本报记者 吕东

日前,在邢农银行召开的董事会上,其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被取消。

11月7日,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的邢农银行对外披露公告称,审议通过了取消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行表示,取消半年度分红方案,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今年8月份,邢农银行曾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分红方案,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其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4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8亿元。分红预案为以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预计转增9929.38万股。在今年8月19日和9月9日分别召开的该行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这一分红方案均曾被审议通过。

公开信息显示,邢农银行成立于2012年12月15日,由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是自2010年河北省农信社启动“双改”工作以来首家开业的农商行,2018年邢农银行成功挂牌新三板。

尽管在6000余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邢农银行资产规模高居第12名,但该行今年上半年业绩却难以令人满意。半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该行资产总额为243.04亿元,比年初增加16.6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22亿元,同比下降10.3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57.10万元,同比下降15.29%;不良贷款率为4.12%,较去年末大幅增长1.09个百分点。

“银行通过坚持分红回报股东,将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但这也要结合银行自身的业绩和能

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炎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行分红除了要为股东提供回馈外,还应兼顾自身的长远发展,要科学合理。要考虑到应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资本补充压力,以兼顾回馈股东与自身发展的平衡。从长远看,只有外源性资本补充与内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方能更好地维持自身发展和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近年来,在加大信贷投放的背景下,为了保持资本充足率的稳定,各家银行一方面采取扩大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另一方面

也在通过适当加大利润留存以夯实内源性资本补充。

实际上,银行调整分红方案也并非只有邢农银行一家,此前也有同样案例发生在新三板挂牌银行身上。如喀什银行就曾将其年度分红方案进行了下调。彼时发布的信息显示,该行同样将此前的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最终将分红方案由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现0.8元(含税),其给出的理由则是“少分红、多留存”。

期货业首推“专精特新”计划 解锁企业抗风险新技能

该计划已吸引7家企业参与,其中1家完成结案

■本报记者 王宁

为能够精准扶持特定产业企业、厚植避险理念,今年期货业首次推出“专精特新”计划。近日,《证券日报》记者获悉,该项目迎来集中结案,整体来看,参与该计划的企业,尤其是首次参与的中小创新型企业能够有效对冲风险,正确理解和运用衍生品工具,符合市场预期。

多位产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次参与“专精特新”计划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便得到有效对冲,且实现额外收益,效果较为满意。后期,企业还会在专业指导下继续运用衍生品工具。

助力“专精特新” 解锁抗风险新技能

期货业首推的“专精特新”计划由大商所“企风计划”增设项目,服务对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该计划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提高支持标准,为支持相关企业迈出利用衍生品工具开展风险管理的第一步提供了综合解决方案,至今已吸引7家“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其中1家企业完成结案。

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专精特新”企业不可避免地承受着价格波动风险。作为一家“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经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经纬新材”)上半年面临着两难局面:一边是国际油价高位震荡,聚酯原料端的乙二醇价格波动加剧,聚酯企业加工费不断被原料端侵蚀;另一边则是聚酯产能持续扩张、社会库存增加,导致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生产效益走低。

面对价格风险,此前从未参与过期权交易的经纬新材决定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据悉,今年4月份,经纬新材担忧乙二醇价格触底反弹,在乙二醇期货2209合约5200元/吨的价格买入6000吨的看涨期权,以对冲远期原料成本

增加的风险。经纬新材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说,通过参与“企风计划”,首次尝试期权套期保值达到了保护现货头寸效果和预期,同时节省了期货套保中追加保证金带来的部分资金成本,保留价格下跌时潜在收益空间,为日后深度参与期权市场迈出新路。

据悉,除了设置“专精特新”专项项目外,今年“企风计划”在支持实体企业、尤其中小企业首次参与期现结合避险方面亮点频频。西南期货副总经理杨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参与“企风计划”项目,能够让企业成为真正受益者,解锁在生产经营中抗风险新技能。

杨新介绍说,公司客户同创矿业,在采购港口铁矿石现货时通常采取一口价形式,价格随行就市,风险点主要来自定价,如果价格大幅下跌,未完成销售的铁矿石库存将面临贬值,因此希望能利用衍生品工具对冲风险。在参与“企风计划”项目

期间,铁矿石价格阶段性走低,该公司共完成8笔场内期权操作,累计买入标的为I2205合约的看跌期权,对应16.5万吨铁矿石现货的风险敞口,最终期权端实现风险对冲并收益54.93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货库存贬值的损失。

同创矿业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通过铁矿石场内期权,公司对冲现货贸易中价格波动风险,在实践中掌握了期权这项工具应用,并探索出一条有效降本模式。”

前10个月 备案项目数量倍增

今年以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根据路透CRB商品价格指数显示,该指数在年初的233点曾涨至年内最高329.59点,最高涨幅41%。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企风计划”为实体产业风险管理提供精准、专业和具有特色服务。

工商企业近年来 已成信托规模增长重要支撑

■本报记者 余俊毅

随着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的推进,信托业正快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不断探索实践新的金融模式,切实为实体经济做出自己的贡献。

过去,信托业为国内经济发展和实体经济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随着宏观经济产业周期的变化,信托业务也在同向调整。从目前的结构上看,信托业投资的重点产业领域已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加速转向工商企业领域,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信托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资金积极投向工商企业

根据中国信托登记公司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10月份,全行业新增初始募集规模3554.18亿元,其中工商企业为当月信托财产运用主要方向。从信托财产运用领域看,10月份新增投向工商企业信托规模为1270.65亿元,环比增长26.94%;占当月新增规模比重为35.75%。

事实上,近年来工商企业已经成为信托规模增长的重要支撑。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末,信托业直接投入实体经济领域的信托规模约为14.82万亿元,占全部信托资产规模余额的72.14%,其中投向工商企业的占比始终保持首位,且在2019年、2020年单一领域占比达到30%以上。

“工商企业信托是信托转型的重要方向之一,一方面是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导向,另一方面主要是在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等诸多业务上的拓展逐渐取得较好的成效。”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研究员喻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在助力实体经济投向工商企业方面,信托业持续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投资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模式来进行参与,创新项目不断落地。

例如,10月底,兴业信托联动兴业银行集团,成功落地首单光伏电站股权投资业务,该笔业务投资联动资本金0.5亿元,目前已投协同投放项目前期1.55亿元。

中国信托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漆明表示,支持和鼓励信托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标品投资业务,能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支持,帮助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分散金融市场风险。积极发挥信托公司在长期资产管理方面的功能优势,广泛汇集社会储蓄资金,拓展股权、房产、知识产权、有价证券等非货币性财产来源,使之转化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长期资本,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助力。

应逐渐摆脱传统业务依赖

目前信托行业在转型过程中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梁靖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托机构是资产管理子行业中唯一具备贷款资质资管机构,非标融资是过去信托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但随着监管的引导,信托机构正转向标品信托发力。其中部分有历史包袱的公司,在经历行业调整后,可能面临更大的转型压力和经营压力,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信托公司应逐渐摆脱传统业务依赖,以现有标品、股权、资产证券化以及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经验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加强自身投研能力、主动管理能力、社会公信力以及科技服务能力等,逐步打造信托公司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

在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方面,普益标准相关研究员认为,信托公司需要多举措发力,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制定战略规划,统一共识,提升标品业务重要性;二是要积极面对市场变化与行业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抢占市场先机;三是持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与服务内涵,包括引进专业人才,搭建投研体系、构建产品服务体系,加强系统建设等等;四是在与渠道客户、管理人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经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取长补短,实现共同发展。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出台 要求各财险公司承担灾害事故处置主体责任

本报讯 据银保监会官网11月8日消息,近日,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的含义和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的工作原则,要求应当按照坚持统筹协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标准统一、坚持属地处置管理、坚持分级响应联动的原则开展工作。

《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具体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等级,对应I级、II级、III级响应,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适时终止响应。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要求,在I级响应中,银保监会统筹采取处置措施,并应当强化统筹指导,加强上下联动、落实报告制度。在I级、II级、III级响应中,银保监会及银保监局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立即启动响应,积极应对处置,迅速开展摸排、优化理赔服务,落实报告制度。

同时,《办法》还要求各财险公司应当切实承担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处置机制,细化事前防范预警、事中应对处置、事后服务保障等各项要求,确保应对高效有力。要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发挥自律协调作用,整合行业资源,推动防灾减灾、抢险救援、理赔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交易所应当为灾害事故全国范围内的保单信息查询提供支持。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完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险业灾害事故处置质效,进一步发挥做好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苏向泉 杨洁)